

唯心聖教學院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111年2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0525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8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111年7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60442號函核備

-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且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 二、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屬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內所列規定之大學院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境外大學依簽訂協議，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學位，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授予相同層級之學位。
-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讀碩士學位雙聯學制之學生，在本校與合作學校之二校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且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前項修業期間非屬正規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習碩士學位雙聯學制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所簽署之協議書約定內容得包括以下各款：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學分採計規定。
 - 四、修業期限及在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學位授予規定。
 - 六、註冊相關事項。

- 七、費用之繳交。
- 八、學生保險或獎助學金等規定。
- 九、撰寫論文及使用語言。
- 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十一、智慧財產權。
- 十二、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三、其他事項。

第六條 與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向國際交流中心提出並通過入學申請，入學修讀學位。

第七條 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之學分及成績，於返校後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惟是否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研究所審定；而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學位之境外研究生，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第八條 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於修業期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得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年。

延長修業期間於境外大學修讀之學分及成績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如因故無法於當地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按規定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所屬研究所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研究所適當年級肄業，送國際交流中心以及行政處核定辦理。

第九條 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雙方協議書若有另訂規範者，得依約定內容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